

山西省商务厅

晋商建函〔2020〕136号

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在线跟进供应链重点项目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：

按照省商务厅等9部门《关于开展供应链重点项目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0〕24号）等安排，为加强全省供应链项目管理，提高阶段跟进效率，在商务部指导下，全省重点供应链项目（含省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项目，全国试点城市、试点企业项目，下同）将纳入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（以下简称：平台）在线跟进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台功能及用户

（一）平台功能。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（以下简称：平台，平台网址：www.mofcom.gov.cn/mofcom/typt.shtml）作为跟踪、统计、分析供应链重点项目信息的重要工具，可以实现项目阶段跟进的在线报送、在线确认、统计查询、总结分析等功能。

（二）平台用户。经授权，平台用户为省、市商务主管部门，省级相关部门、银行机构及有关专家，全省重点供应链项目单位等，授权用户名称等信息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操作手册。平台操作手册可通过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下载。

二、区域项目跟进要点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1. 协调机制运行情况。包括组织和领导机制，建立与运行情况，召开会议、协调政策、联合解决企业困难等情况。

2. 工作推进总体情况。包括出台相关文件、搭建平台和载体开展相关活动等情况。

3. 成效宣传与推广情况。在相关媒体宣传工作及成效等情况。

4. 按期报送进展情况。按要求报送季度进展和年度工作总结等情况。

（二）基础工作

1.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。支持供应链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企业系统对接等情况。

2. 供应链科技创新支持情况。支持供应链关键技术创新、应用与推广、供应链软件开发等情况。

3. 推进供应链标准建设情况。支持制订产品、服务、数据、接口等供应链共性标准体系情况。

4. 供应链人才培养情况。针对政府工作人员、企业专业人员等开展相关培训情况。

5. 供应链支持政策出台情况。为供应链创新发展，出台相关资金、税收等支持政策，成立产业基金及相配套措施等情况。

6. 政府其他支持与公共服务情况。构建公共服务平台、提供公共服务、加强政企信息互联互通等情况。

（三）目标完成情况

项目申报方案和工作台帐、目标和相关举措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产业供应链绩效情况

取得的成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重点产业情况。包括重点产业（产业集群）产值增长情况，在地区、全省、全国的地位变化等情况。

2. 龙头企业情况。重点产业龙头企业营收情况、成本效益情况、省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情况。

3. 产业协同外部效果。重点产业上下游重点企业效率提升或供应链成本下降等情况。

（五）工作创新与示范带动情况

1. 重大技术应用与创新情况。对行业有重要作用的供应链技术创新、应用与推广情况。

2. 重大模式与业创新情况。重点产业供应链新模式、新业态和新管理运作模式创新应用情况。

3. 供应链治理与公共服务创新情况。基于供应链思维的政府治理模式和公共服务创新情况。

4.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情况。项目经验模式的总结、复制与推广情况。

（六）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情况

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规模及增速、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和融资成本情况，推广和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情况，风险防控（坏账率）情况等。

（七）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情况

政府绿色采购情况，重点产业和企业绿色供应链构建指南制定情况，环境信用评价、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建立情况，重点产业绿色技术应用、绿色设备更新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等等。

（八）积极布局全球供应链情况

重点产业进出口情况、对外投资和利用外资情况、国际市场份额情况等。

三、企业项目跟进要点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1. 推进机制运行情况。建立项目组织领导机制及运行情况。
2. 供应链管理部门与人才培养。设置专门供应链部门以及供应链人才培养情况。
3. 试点成效宣传与推广。在相关媒体宣传工作及成效情况。
4. 按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按要求报送季报和年度工作总结等情况。

（二）基础工作

1. **信息化升级情况。**企业信息化设备、软件系统、平台建设及升级等情况。

2. **标准化建设情况。**开展产品、数据、接口、流程、服务等标准建设及应用情况。

3. **协同化发展情况。**伙伴企业间系统对接、互联互通、信用机制建立等情况，供应链内外部、上下游高效协作情况。

4. **智能化建设情况。**运用大云物移智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提升供应链运作管理和决策的智能化建设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

申报方案和工作台帐、目标和相关举措的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企业供应链绩效情况

实体企业主要考虑应收增长情况、成本费用利润率变化情况、库存周转率变化情况、总资产周转率变化情况、现金周转期改善情况、资产回报率改善情况、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情况、及时交付率提升情况，以及带动上下游伙伴企业创新、效率提升成本下降等情况。

金融机构主要考虑供应链金融融资规模及增速、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数量、供应链金融融资成本及供应链金融风控水平等情况。

（五）工作创新与示范带动情况

1. **重大技术应用与创新情况。**对行业有重要作用的供应链技术创新、应用与推广情况。

2. **重大模式与业态创新情况。**供应链新模式、新业态和新管理运作模式创新应用等情况。

3. **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。**经验模式的总结、最佳实践案例情况等。

（六）发展绿色供应链情况

项目企业绿色技术应用及采购和使用环保产品、设备设施等情况。

（七）布局全球供应链情况

项目企业进出口情况、对外投资和利用外资情况，国际市场份额等情况。

四、在线跟进有关要求

（一）省（市）商务部门及省级相关部门、有关专家、银行机构，可线上跟进项目进展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各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、督促本地重点供应链项目的季报和总结报告工作。重点企业为省属企业的季报和总结报告，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国资委负责督促。

（三）各市要坚持“边培育边总结，边总结边推广”的原则，推动重点供应链项目积极摸索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并及时总结、报告、宣传和推广。

（四）省商务厅将及时汇总分析全省重点供应链项目进展情况，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，形成汇总报告，定期报商务部。

（五）拟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。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的、未按省商务厅等9部门《关于开展供应链重点项目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0〕24号）要求报告台账并推进或进展缓慢的项目，将取消其重点培育资格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商务厅市场建设处：侯国樑 0351-4076400

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：詹望 4008008866-509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商务部，省工信厅，省生态环境厅，省农业厅，省国资委，人行太原中心支行，省市场监管局，山西银保监局，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。